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杜晓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杜晓宁女士 2016 年 5 月 18 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第 3.2.4 条规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使公司维持相关工作不受影响，故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杜晓宁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丹东欣泰科惠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杜晓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杜晓宁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其工作内容将按照公司规定办理交接，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财务总监陈超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杜晓宁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陈超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15-4139135

邮箱：chenc@xintaidianqi.com

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 159 号

传真：0415-4139112

邮编：11800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